证券代码: 833606

证券简称:科迪光电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所有"辞职"调整为"辞任";
- 3、所有"罢免"调整为"解任":
- 4、所有"半数以上"、"1/2以上"均调整为"过半数"。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 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 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	第一条 为维护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州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州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84447352Y 的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

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本章程 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 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章程其他条 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八条 (一)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 发行500万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名称、 各自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八条 (一)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 发行500万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名称、 各自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 股东 认 购 股 持 股 比 出资 出资时间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 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董学 文	450	90	净资产	2015. 4. 30
2	董育萍	50	10	净资产	2015. 4. 30
É	计	500	100	/	/

(二) 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2015年07月01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董学文以7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6年07月09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1,400万元,其中,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96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9年09月24日,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00,000股为基数,向截至2019年09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7,000,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000,000股。

(三)截至本章程签署日,公司现行股 东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	hele de luit de	认购股	持股比	出资方	出资时
号	股东姓名	(万股)	例 (%)	式	间

号	姓名	份 数 额 (万股)	例 (%)	方式	
1	董学 文	450	90	净资产	2015. 4. 30
2	董育 萍	50	10	净资产	2015. 4. 30
É	计	500	100	/	/

(二) 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2015年07月01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董学文以7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6年07月09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1,400万元,其中,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96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9年09月24日,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00,000股为基数,向截至2019年09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7,000,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000,000股。

2025年04月11日,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3,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4.2857%,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转让给董学文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截至本章程签署日,公司现行股

1	董学文	1,509	71.86	净资 产、货 币	2015 年 7月 10 日前缴 足
2	长兴科威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	14. 29	货币	2016年 7月16 日前缴 足
	张和英	180	8. 57	净资产、货币	2015年 7月10 日前缴 足
4	董育萍	75	3. 57	净资产	2015 年 4月30 日已缴 足
5	罗敏	36	1.71	净资 产、货 币	2015 年 7月 10 日前缴 足
	合计	2,100	100.00	/	/

东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	股东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	出资
号	姓名	额(股)	(%)	式	时间
					2015
	**			净资	年7月
1	董学	18,449,900	87. 8567	产、货	10日
1	文	10,110,500	01.0001	币	前缴
				1,14	
					足
					2015
	张和			净资	年7月
2	英	1,800,000	8. 5714	产、货	10日
	~			币	前缴
					足
					2015
					年4月
3	董育	750,000	3. 5714	净资产	30 日
	萍	,	0.0.1	\ \ \ \ \ \	已缴
					足
\vdash					2015
				火丸次	
١,	许文	100	0 0005	净资	年7月
4	生	100	0. 0005	产、货	10日
				币	前缴
					足
	合计	21,000,000	100.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 先认购权,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 (二)协议转让的方式: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并及时告知公司,办理登记过户手 续。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后, 其转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 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等有关部门或机构的相关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收购人通过取得公司股份的方式成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或者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 取得公司控制权时,应当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 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二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 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 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 变更股东名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股 东名册变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或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 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 的其他期间。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 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证券 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等方式建立股东 名册。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 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 权利。

如果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等)等方式为其他股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 参与权: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 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 权利。

如果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

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 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 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等)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三十一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 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 第三十一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 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

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 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 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 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 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 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利,履行出资人的义务。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 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 的权利,履行出资人的义务,
- (三)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
- (六)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七)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八)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利益;
- (九)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

争;

(十一)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 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 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 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 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 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 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 东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 形发生。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 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 的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 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 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具体会议决议的方式,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通过具体会议决议的方式, 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 应当明确具体,且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 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

十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及在连续十二个 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该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 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九)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及在连续十二个月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该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会在 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 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 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 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执行。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 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对 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越权 对外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有 权视损失大小、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 定 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损失的, 还应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 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执行。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 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对 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越权 对外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有 权视损失大小、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 定 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损失的, 还应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 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 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 财务资助。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 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 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 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 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 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的除外。为了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 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 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 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 |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

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 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 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 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 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 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 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决定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 1、单项交易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 2、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 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 额的 200%;
- (3) 关联交易的金额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股东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 予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 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下列偶发

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 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 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 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 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 1、单项交易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 2、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 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 额的 200%;
- (3) 关联交易的金额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股东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 予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 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下列偶发

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决定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 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决定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 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 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同 意**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 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同意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 条件:(一)提案的内容应当与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 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二)有明确 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 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 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 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要求的,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 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股票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上市:
- (七)发行公司债券;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发行股票、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排牌:

(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 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 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

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 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 不得拒绝。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 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 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 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 工民主推荐产生。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 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 不得拒绝。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 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 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 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 工民主推荐产生。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两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或者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存在本条第一款任一情形的自然人,亦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任一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有权随时解除其职务。

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任一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有权随时解除其职务。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存在本条第一款任一情形的自然人, 亦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出席监事会会 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

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出席监事会会 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 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丨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

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 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 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 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 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 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 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 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 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 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 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通过现场、书面或者电子通信等合理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 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 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 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 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 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四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股东会确定的其他人员组成。清算义务 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 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 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分配**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 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 (四)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其合

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 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 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 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和日常 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 义务转移的事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 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 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 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 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五)重大交易,包括如下重大的交易 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五)重大交易,包括如下重大的交易 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合规治理机制,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相应修订。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